

**关于国泰君安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注册为国泰君安君得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及其法律文件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各位委托人：

国泰君安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君得利一号”）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11 日。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泰君安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和《国泰君安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的约定，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君得利一号变更为国泰君安君得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君得利短债基金”）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准予批复（证监许可【2021】3987 号）和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意，并将按照《管理合同》、《说明书》有关约定履行法律文件变更程序。

本次变更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更改后条款
产品名称	国泰君安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君安君得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产品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自合同变更生效后 10 年。	不定期
份额类别	无	本集合计划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不同，将集合计划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投资人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原国泰君安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变更为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比例	本集合计划中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如下： 1、现金、银行存款、一年内到期的政府债券、期限在 7 天以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等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 5%；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

	<p>2、债券回购、同业存单等货币市场工具：0~95%；</p> <p>3、正回购：0%~40%。</p>	<p>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本基金所指的短期债券是指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397天（含）的债券资产，主要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包括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金融工具。</p> <p>如果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待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p>
<p>投资策略</p>	<p>（二）投资策略</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首先，深入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社会资金运动及各项宏观经济政策对金融市场特别是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的影响，将集合资产在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短期债券等低风险资产间进行合理配置，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尽可能提高投资组合收益。</p> <p>其次，从分析本集合计划委托人结构和行为特点入手，结合国内外货币市场基金运作经验，确定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需求，并将其作为资产配置和构建投资组合的一个约束条件，同时配合巨额退出的制度安排，使投资组合能够满足流动性需要。</p> <p>第三，综合本集合计划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要求，根据安全性和流动性优先、追求适度收益的投资理念，在资产配置中较大比例投资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以满足安全性和流动性要求，在此基础上配置风险较低、但收益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的高等级债券，持有到期获得本金及利息，或相机高抛低吸获取较高的持有期收益，使本集合计划的收益率超越货币市场基金。</p> <p>2、债券投资策略</p> <p>（1）投资品种选择</p> <p>管理人将在充分考虑债券流动性、收益率和抗风险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债券进入可交易证券库，将一些流动性太差、收益率定位畸形或存在一定信用风险的投资品种排除在外。在构建投资组合时，从可交易证券库出发，根据投资组合久期控制、流动性要求等确定约束条件，以优化的方法选择合适的投资品种构建理想的投资组合，并定期进行动态优化。</p> <p>（2）久期控制</p> <p>为了控制债券投资风险，计划设定产品久期不超过1.9年。在实际运作中，管理人将在深入分析和预测证券市场及各投资品种价格走势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债券</p>	<p>三、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债券市场的运行状况与风险收益特征，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自上而下决定类属资产配置及组合久期，并依据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本基金采取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类属资产配置策略、利率策略、信用策略等。在谨慎投资的基础上，力争实现组合的稳健增值。</p> <p>1、类属资产配置策略</p> <p>不同类属的券种，由于受到不同的因素影响，在收益率变化及利差变化上表现出明显不同的差异。本基金将分析各券种的利差变化趋势，综合分析收益率水平、利息支付方式、市场偏好及流动性等因素，合理配置并动态调整不同类属债券的投资比例。</p> <p>2、利率策略</p> <p>本基金将通过全面研究和分析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和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结合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的研判，从而预测出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在此基础上，结合期限利差与凸度综合分析，制定出具体的利率策略。</p> <p>具体而言，本基金将首先采用“自上而下”的研究方法，综合研究主要经济变量指标，分析宏观经济情况，建立经济前景的场景模拟，进而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同时，本基金还将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与结构，对影响资金面的因素进行详细分析与预判，建立资金面的场景模拟。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将结合历史与经验数据，区分当前利率债收益率曲线的期限利差、曲率与券间利差所面临的历史分位，判断收益率曲线参数变动的程度与概率，即对收益率曲线平移的方向，陡峭化的程度与凸度变动的趋势进行敏感性分析，以此为依据动态调整投资组合。如预期收益率曲线出现正向平移的概率较大时，即市场利率将上升，本基金将降低组合久期以规避损失；如出现负向平移的概率较大时，则提高</p>

组合久期，以实现控制风险与提高收益的最佳平衡。
单支债券久期的计算公式如下：

$$D = -\left(\frac{dP}{dy} / P\right)$$

其中 D 为债券的久期，P 为债券价格，y 为债券的收益率。债券组合的久期计算公式如下：

$$D_p = \sum_{i=1}^n \frac{N_i P_i}{PO} D_i$$

其中 D_p 为债券组合的久期，N_i 为第 i 支债券的份额，P_i 为第 i 支债券的现价，D_i 为第 i 支债券的久期，PO 为债券组合的价值，n 为债券的个数（对回购和货币市场基金，本产品设其久期为 0）。

（3）组合优化

在投资组合构建和调整的过程中，管理人将利用数量模型不断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

假设债券收益率用单利方式计算，债券组合每日收益总和为单支债券收益加总，这时可以采用如下的优化模型选择债券构建收益率最高的组合：

$$\text{Max}_{w_i} \sum_{i=1}^n w_i * \text{Yield}_i$$

$$\text{s.t.} \quad \sum_{i=1}^n w_i = 1 \quad \sum_{i=1}^n w_i * D_i \leq K$$

$$0 \leq w_i \leq \min(0.1, L_i) \quad i = 1, 2, 3, \dots, n$$

其中 w_i 为第 i 支债券所占比重，n 为所有备选债券个数，Yield_i 为第 i 支债券单利收益率，D_i 为第 i 支债券久期，K 为设定的债券组合的久期，L_i 为第 i 支债券流动性约束。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该优化组合模型中还可加入其他约束条件。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可以按照上述方法建立投资组合，并根据投资品种的变化，如收益率、流动性状况变化、品种到期等，定期、不定期地对组合进行优化调整。

（4）跨市场套利

由于目前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处于分割状态，投资者结构不尽相同，同一品种同一时间在两个市场可能存在不同的价格，本集合计划将利用自身

组合久期；如收益率曲线过于陡峭时，则采用骑乘策略获取超额收益。本基金还将对收益率曲线凸度判断的基础上，利用蝶形策略获取超额收益。

3、信用策略

本基金跟踪研究发债主体的信用资质，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以此作为个券选择的基本依据。本基金会对宏观、行业、公司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和趋势进行跟踪，并快速做出反应，以便及时有效地抓住信用利差变化带来的市场交易机会。本基金投资信用债的外部评级不得低于 AA+，其中投资于评级 AA+ 的信用债比例不超过本基金投资于信用债资产的 50%；投资评级 AAA 的信用债比例不低于本基金投资于信用债资产的 50%。上述评级为该债券的最新债项评级(不含中债资信)，无债项评级或者债项评级为 A-1 的，若有担保或信用增进等增信措施，以担保人最新主体评级为准，若无增信措施则以发行人主体评级为准(不含中债资信)。

为了准确评估发债主体的信用风险，基金管理人设计了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本基金内部的信用评级结果可动态调整，侧重于评级的时效性，从而为信用产品的实时交易提供参考。

4、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本基金对同一类属收益率曲线形态和期限结构变动进行分析，在给定组合久期以及其他组合约束条件的情形下，确定最优的期限结构。本基金期限结构调整的配置方式包括子弹策略、哑铃策略和梯形策略。

5、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建立了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两方面的研究流程，自上而下的研究包含宏观基本面分析、资金技术面分析，自下而上的研究包含信用利差分析、债券信用风险评估、信用债估值模型和交易策略分析，由此形成宏观和微观层面相配套的研究决策体系，最后形成具体的投资策略。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资产配置、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信用管理和个券阿尔法策略等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进行资产支持证券产品的投资。

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是为了有效控制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运作效率。在国债期货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通过对宏观经济和利率市场走势的分析与判断，并充分考虑国

	<p>可以在两个市场中交易的便利，进行跨市场套利，提高组合收益。</p> <p>(5) 利差交易</p> <p>由于债券收益率曲线在不断发生形变，不同期限债券的收益率差也在变化，利差交易本质上就是判断不同期限债券间收益率差扩大或缩小的趋势。与单向操作相比，利差交易风险相对较小，收益率却并不低，是国外较为成熟的债券投资模式。管理人在国内债券市场投资历史较长，具有较为丰富的利差交易经验，可以将这些实践经验运用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中，进一步提高计划收益。</p> <p>3、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策略</p> <p>目前货币市场基金种类较多，其业绩、规模和流动性（退出后资金到账时间）都存在一定差异，本集合计划将精选货币市场基金，并对其套利，以提高计划收益水平。</p> <p>从流动性考虑，本集合计划将优先投资规模大，流动性好（退出后资金到账快）的货币市场基金，同时采取分散投资策略，防止大规模退出触发货币市场基金巨额退出条款或对收益率产生不利影响。</p> <p>从收益性考虑，本集合计划将根据各种可得的信息对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品种及收益率进行跟踪和预测，重点选择作风稳健但又能较好把握货币市场利率走势的基金品种。</p> <p>此外，本集合计划将利用货币市场基金独特的记账方式（摊余成本法）对货币市场基金进行套利，在市场利率上升时，减持货币市场基金而直接购买市场上收益率已经上升的债券品种，防止货币市场基金原有低收益率品种的拖累；在市场利率下降时，增持货币市场基金，分享货币市场基金原有高收益品种的高收益。</p>	<p>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谨慎进行投资，以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p>
<p>投资限制</p>	<p>九、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p> <p>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禁止从事下列投资行为：</p> <p>(一) 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p> <p>(二) 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p> <p>(三) 通过二级市场买入股票；</p> <p>(四) 证券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本集合计划认购管理人或委托人承销的固定收益证券时，应以市场公允价认购。</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p> <p>(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p> <p>(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p>

		<p>(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7)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9)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0)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1) 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p> <p>(12) 本基金投资于国债期货，还应遵循如下投资组合限制：</p> <p>1)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p> <p>2)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p> <p>3) 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p> <p>4) 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13)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1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除上述第（2）、（9）、（13）、（14）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p>
--	--	--

		<p>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以后的规定为准。</p> <p>2、禁止行为</p> <p>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p> <p>（1）承销证券；</p> <p>（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p> <p>（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p> <p>（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p> <p>（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p> <p>（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p> <p>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p> <p>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p>
<p>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p>	<p>（一）申购时间</p> <p>申购时间为本集合计划封闭期结束后的每一个开放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共同交易日。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参与的情况除外。</p> <p>本集合计划的封闭期为集合计划成立后 30 个工作日，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封闭期。</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p>

	<p>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管理人可对申购时间进行调整。</p> <p>(一) 退出时间</p> <p>本集合计划日常退出业务在本集合计划封闭期结束后即开始办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同时开放交易的交易时间。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退出的情况除外。</p> <p>本集合计划的封闭期为本集合计划成立后 30 个工作日，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封闭期。</p> <p>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管理人可对退出时间进行调整。</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各类基金份额可在每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转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转入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p>								
<p>申购起点、赎回限制</p>	<p>委托人在存续期内可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但初次参与与金额不得低于 50000 元。</p> <p>本集合计划每次退出份额应大于或等于 1000 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少于 1000 份，则余额部分系统自动一起退出。</p>	<p>四、申购、赎回及转换的数量限制</p> <p>1、投资人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0.01 元，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后的相关公告为准。</p> <p>2、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0.01 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不设限制，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后的相关公告为准。</p> <p>.....</p> <p>5、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p>								
<p>申购费率</p>	<p>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用为 0。</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19 1648 1401 1935"> <thead> <tr> <th>申购金额 (M)</th> <th>申购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M < 100 万元</td> <td>0.40%</td> </tr> <tr> <td>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td> <td>0.20%</td> </tr> <tr> <td>M ≥ 500 万元</td> <td>每笔 1000 元</td> </tr> </tbody> </table>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p>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40%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20%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40%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20%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p>项费用。</p> <p>注：对于投资者依据原《国泰君安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参与原集合计划获得国泰君安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转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p>												
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退出费为 0。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连续持有时间（N）</th> <th>赎回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N < 7 日</td> <td>1.5%</td> </tr> <tr> <td>N ≥ 7 日</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连续持有时间（N）</th> <th>赎回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N < 7 日</td> <td>1.5%</td> </tr> <tr> <td>N ≥ 7 日</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注：对于投资者依据原《国泰君安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参与原集合计划获得国泰君安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A 类基金份额的期限自其持有原国泰君安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连续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A 类份额的持有期限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p> <p>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	N ≥ 7 日	0%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	N ≥ 7 日	0%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													
N ≥ 7 日	0%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													
N ≥ 7 日	0%													
销售服务费	无	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												
管理费	0.33%	0.30%												
托管费	0.10%	0.05%												
收益分配的原则	<p>各方一致同意实施收益分配时应遵循以下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 2、集合计划当期收益应先弥补前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3、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4、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集合计划份额分红金额后不能低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5、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各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是否收取销售服务费的不同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 												

	<p>人自行承担；</p> <p>6、集合计划成立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7、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的相关事宜以管理人临时公告为准；</p> <p>8、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p> <p>9、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4、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p>
净值披露	<p>集合计划净值通告。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披露前一个开放日的份额净值、累计净值（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供投资人参考。</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业绩比较基准	无	<p>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20%</p>
终止条款	<p>调整为：</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依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国泰君安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国泰君安君得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涉及法律文件全文变更，即由原君得利一号变更为国泰君安君得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文件，包括《国泰君安君得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泰君安君得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草案）》（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及《国泰君安君得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草案）》（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管理人将变更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文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敬请各位委托人认真阅读。

根据《管理合同》第二十一章第二款的约定：“除上述 1 所述情形外，为了委托人的利益，管理人和托管人经书面达成一致后可以变更本合同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合同变更生效日前提出

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在上述期限内明确书面意见答复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或意见答复不明确的，视为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经履行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相应的程序之后，我公司对合同变更的后续事项做如下安排：**

1、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委托人请于本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即2022年2月28日至2022年3月4日）填写《关于同意国泰君安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国泰君安君得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其法律文件变更的回函》、签名并邮寄至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大厦22楼，邮编200041，收件人“君得利一号合同变更”）或扫描邮件至 zgsckfb@gtjas.com。

2、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委托人请于本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即2022年2月28日至2022年3月4日）填写《关于不同意国泰君安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国泰君安君得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其法律文件变更的回函》、签名并邮寄至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大厦22楼，邮编200041，收件人“君得利一号合同变更”）或扫描邮件至 zgsckfb@gtjas.com，并于本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即2022年2月28日至2022年3月4日）办理退出。

3、委托人回复意见不同意变更且未按照上述2办理退出的，则管理人有权在公告公布之日起满5个工作日后、本次合同拟变更生效之日（即2022年3月9日）前（不含）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或有损失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4、委托人未回复意见且未办理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5、委托人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则视为该委托人不同意变更，按照上述2-3处理。

6、为充分保障广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自本公告公示之日起至变更生效期间，仅开放退出，不开放参与。

7、重要提示：

(1) 本次合同变更，产品类型由“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对于投资者依据原《国泰君安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参与原集合计划获得国泰君安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转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在申购时收取费用，具体费用详见本变更公告和附件《招募说明书》；

(3) 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后，管理人对产品的风险等级上调为中低风险(R2)，风险测评等级为 C1 的委托人应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即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通过原销售机构完成客户风险等级重新评定，对重新评定后与君得利短债基金风险等级 R2 相匹配的委托人可以继续持有原份额，否则应当按照要求申请退出；代销机构对产品的风险评级和对委托人的风险测评等级，以代销机构为准；

(4) 截至本公告公布之日起的第 5 个工作日（即 2022 年 3 月 4 日），仍有风险测评等级为 C1 的委托人未按照前述告知重新评定客户风险等级的、或者经重新评定客户风险等级仍与君得利短债基金风险等级不匹配的（投资者适当性匹配结果以销售机构认定结果为准，风险测评结果以销售机构 2022 年 3 月 4 日认定结果为准），则管理人将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后、本次合同拟变更生效之日（即 2022 年 3 月 9 日）前（不含）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且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8、管理人在上述期间内若确认本次合同变更满足《管理合同》相关条件后，将有权按监管机构要求在公司网站发布合同变更生效公告，确定合同变更生效日，并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合同变更报备手续，同时本公告于合同变更生效日起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确认本次合同变更不能满足《管理合同》相关条件的，则本次合同变更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8日